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 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105

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承辦人：寧方俞  
電話：(02)3343-6412  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 
電子信箱：hc2208@mail.baphiq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0149435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

主旨：「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以防檢四字第11014943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,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(請轉知相關業者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植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本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 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105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三文山科技大樓

承辦人：寧方俞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hc2208@mail.baphiq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014943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

主旨：「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以防檢四字第11014943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,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(請轉知相關業者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植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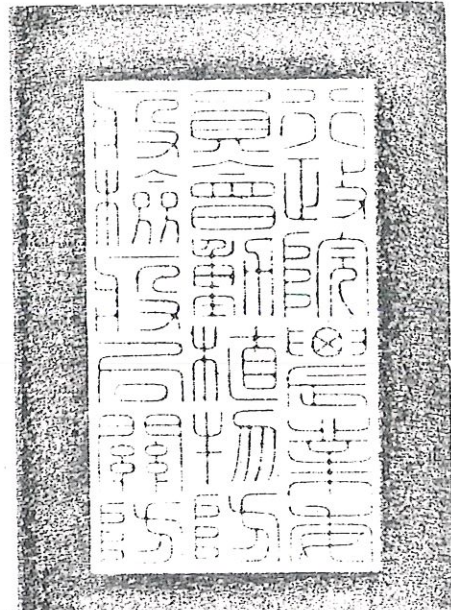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本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01494352A號



修正「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」第七點

## 局長杜文珍

## 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核可蘭園或核可溫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防檢局得暫停該蘭園或溫室輸出作業：

(一) 輸入國通知暫停。

(二) 輸出植株經輸入國檢疫截獲工作計畫所列檢疫有害生物。但輸往澳大利亞植株經截獲細菌性軟腐病菌(*Dickeya fangzhongda*)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輸澳大利亞核可蘭園或溫室經澳方通知其輸澳植株檢疫不合格率(Quarantine failure rate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。

2.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六十以上。

前項第一款情形之輸出作業暫停期間及恢復方式，依輸入國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情形，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二個月；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情形，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六個月。

前項暫停輸出檢疫作業於該核可蘭園提供調查報告及採行改善措施，並經防檢局檢查確認後，始得恢復。